

# 委託轉帳代繳(領)各項稅款約定書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編號：

茲向 貴單位申請委託代繳(領)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應納(退)稅款，並履行下列約定：

- 一、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款，本人同意依稅捐稽徵機關所發之稅款繳款書，就本約定書約定之帳戶內存款餘額，於該稅款繳納期限截止日，由 貴單位代為轉帳繳稅。
- 二、**本人之退稅款同意直接撥入本約定書帳戶內。**
- 三、本約定書約定之帳戶，因金融機構合併、收購或分割，致原約定之金融機構名稱或帳號變更者，本人同意由稽徵機關逕按存續或新設金融機構之帳號繼續轉帳代繳(領)稅款。
- 四、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款，倘因存款不足無法辦理轉帳繳稅時，該項稅款納稅義務人同意自行繳納。若約定代繳各稅連續 3 次發生存款不足情事，或因稅籍異動，納稅義務人已變更者，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撤銷本約定時，得免經本人同意，可逕行撤銷。
- 五、本約定書應於稅款開徵 2 個月前申請(使用牌照稅為 1 月 31 日、房屋稅為 2 月底、地價稅為 8 月 31 日前申請)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次年期開始適用。另本約定書得隨時終止，亦應於稅款開徵 2 個月前申請。
- 六、納稅義務人可以本人、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存款帳戶轉帳代繳稅款。
- 七、**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約定扣款者，如存款人如非車輛所有人：**  
 (一)車輛所有人如係自然人：請檢附存款人身分證影本、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郵政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影本。  
 (二)車輛所有人如非自然人：扣款帳戶以車輛所屬公司行號帳戶或公司行號負責人帳戶為限，請檢附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商業登記核准函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郵政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影本。
- 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 貴單位有關規定辦理。

此 致  
基隆市稅務局

存款人： \_\_\_\_\_ **存款人印鑑章：**   
(營利事業應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  
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

臺灣 銀行 基隆 分行(部)  
信用合作社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分 社  
農(漁)會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分 部

存款帳號 \_\_\_\_\_

(請將銀行之本行及分行詳細填寫)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劃撥)  
\_\_\_\_\_ 郵局 \_\_\_\_\_ 支局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存簿)

劃撥儲金帳號	9	0	0	0	0	0															
存簿儲金	局號																				
	帳號																				

郵局代號	銀行代號
7011616	(此欄由銀行代為填寫)

住(地)址： \_\_\_\_\_

電話號碼： \_\_\_\_\_ 行動電話： \_\_\_\_\_

E-mail： \_\_\_\_\_

◎申請約定轉帳成功，將以手機簡訊通知，  
手機號碼： \_\_\_\_\_。

- 同意以電子郵件傳送繳費通知及繳納證明。
- 願意加入本局電子報會員。

稅目	納稅義務人 (如為營利事業 請填公司名稱)	納稅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	稅籍所 在稽徵 機關	管 理 代 號										
				縣 市	機 關	鄉 鎮 區 別	稅 目 別	細 稅	年 期 別	資 料 號 碼 (稅 籍 資 料)	檢 查 號 碼			
地價稅			基隆市	C										
			基隆市	C										
房屋稅			基隆市	房屋坐落地址：										
			基隆市	C										
使用牌照稅			基隆市	C										
			基隆市	C										
汽車燃料費			基隆市	車 牌 號 碼										
			基隆市	車 牌 號 碼										

1. 汽車燃料費為監理站業務，本局將代轉本約定書至基隆市監理站辦理登錄。  
 2. 如有汽車燃料費疑問請撥 (02)2451-5311洽基隆市監理站。

# 委託轉帳代繳(領)各項稅款約定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：

茲向 貴單位申請委託代繳(領)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應納(退)稅款，並履行下列約定：

- 九、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款，本人同意依稅捐稽徵機關所發之稅款繳款書，就本約定書約定之帳戶內存款餘額，於該稅款繳納期限截止日，由 貴單位代為轉帳繳稅。
- 十、**本人之退稅款同意直接撥入本約定書帳戶內。**
- 十一、本約定書約定之帳戶，因金融機構合併、收購或分割，致原約定之金融機構名稱或帳號變更者，本人同意由稽徵機關逕按存續或新設金融機構之帳號繼續轉帳代繳(領)稅款。
- 十二、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款，倘因存款不足無法辦理轉帳繳稅時，該項稅款納稅義務人同意自行繳納。若約定代繳各稅連續 3 次發生存款不足情事，或因稅籍異動，納稅義務人已變更者，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撤銷本約定時，得免經本人同意，可逕行撤銷。
- 十三、本約定書應於稅款開徵 2 個月前申請(使用牌照稅為 1 月 31 日、房屋稅為 2 月底、地價稅為 8 月 31 日前申請)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次年期開始適用。另本約定書得隨時終止，亦應於稅款開徵 2 個月前申請。
- 十四、納稅義務人可以本人、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存款帳戶轉帳代繳稅款。
- 十五、**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約定扣款者，如存款人如非車輛所有人：**  
 (三)車輛所有人如係自然人：請檢附存款人身分證影本、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郵政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影本。  
 (四)車輛所有人如非自然人：扣款帳戶以車輛所屬公司行號帳戶或公司行號負責人帳戶為限，請檢附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商業登記核准函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郵政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影本。
- 十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 貴單位有關規定辦理。

此 致  
基隆市稅務局

存款人：\_\_\_\_\_ **存款人印鑑章：**   
(營利事業應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

臺灣 銀行 基隆 分行(部)  
信用合作社 分社  
農(漁)會 分部

存款帳號 \_\_\_\_\_

(請將銀行之本行及分行詳細填寫)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(劃撥)  
\_\_\_\_\_ 郵局 \_\_\_\_\_ 支局 (存簿)

劃撥儲金帳號 9 0 0 0 0 0 \_\_\_\_\_  
存簿儲金 局號 \_\_\_\_\_  
帳號 \_\_\_\_\_

郵局代號	銀行代號
7011616	(此欄由銀行代為填寫)

住(地)址：\_\_\_\_\_

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 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

E-mail：\_\_\_\_\_

◎申請約定轉帳成功，將以手機簡訊通知，  
手機號碼：\_\_\_\_\_。

- 同意以電子郵件傳送繳費通知及繳納證明。
- 願意加入本局電子報會員。

稅目	納稅義務人 (如為營利事業 請填公司名稱)	納稅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	稅籍所在稽徵機關	管 理 代 號							檢 查 碼	
				縣 市	機 關	鄉 鎮 區 別	稅 目 別	細 稅	年 期 別	資 料 號 碼 (稅 籍 資 料)		
地價稅			基隆市	C								
			基隆市	C								
房屋稅			基隆市	房屋坐落地址：_____								
			基隆市	C								
使用牌照稅			基隆市	C							車 牌 號 碼	
			基隆市	C							車 牌 號 碼	
汽車燃料費			基隆市	車 牌 號 碼							1. 汽車燃料費為監理站業務，本局將代轉本約定書至基隆市監理站辦理登錄。 2. 如有汽車燃料費疑問請撥(02)2451-5311洽基隆市監理站。	
			基隆市	車 牌 號 碼								

※ 如有疑問請撥電話：0800-306969 (免付費服務電話)；總局電話：(02)2433-1888  
 ※ 輔導人簽(蓋)章：

第二聯：金融單位留存

# 委託轉帳代繳(領)各項稅款約定書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     編號：

- 茲向 貴單位申請委託代繳(領)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應納(退)稅款，並履行下列約定：
- 十七、 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款，本人同意依稅捐稽徵機關所發之稅款繳款書，就本約定書約定之帳戶內存款餘額，於該稅款繳納期限截止日，由 貴單位代為轉帳繳稅。
  - 十八、 **本人之退稅款同意直接撥入本約定書帳戶內。**
  - 十九、 本約定書約定之帳戶，因金融機構合併、收購或分割，致原約定之金融機構名稱或帳號變更者，本人同意由稽徵機關逕按存續或新設金融機構之帳號繼續轉帳代繳(領)稅款。
  - 二十、 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款，倘因存款不足無法辦理轉帳繳稅時，該項稅款納稅義務人同意自行繳納。若約定代繳各稅連續 3 次發生存款不足情事，或因稅籍異動，納稅義務人已變更者，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撤銷本約定時，得免經本人同意，可逕行撤銷。
  - 二十一、 本約定書應於稅款開徵 2 個月前申請(使用牌照稅為 1 月 31 日、房屋稅為 2 月底、地價稅為 8 月 31 日前申請)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次年期開始適用。另本約定書得隨時終止，亦應於稅款開徵 2 個月前申請。
  - 二十二、 納稅義務人可以本人、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存款帳戶轉帳代繳稅款。
  - 二十三、 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約定扣款者，如存款人如非車輛所有人：
    - (五)車輛所有人如係自然人：請檢附存款人身分證影本、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郵政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影本。
    - (六)車輛所有人如非自然人：扣款帳戶以車輛所屬公司行號帳戶或公司行號負責人帳戶為限，請檢附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商業登記核准函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郵政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影本。
  - 二十四、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 貴單位有關規定辦理。

此 致  
基隆市稅務局

存款人：\_\_\_\_\_ 存款人印鑑章：

(營利事業應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  
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

臺灣 銀行 基隆 分行(部)  
信用合作社 分社  
農(漁)會 分部

存款帳號														
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(請將銀行之本行及分行詳細填寫)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(劃撥)

劃撥儲金帳號	9	0	0	0	0	0									
存簿儲金	局號														
	帳號														

\_\_\_\_\_ 郵局 \_\_\_\_\_ 支局

(存簿)

郵局代號	銀行代號
7011616	(此欄由銀行代為填寫)

住(地)址：\_\_\_\_\_

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 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

E-mail：\_\_\_\_\_

同意以電子郵件傳送繳費通知及繳納證明。

願意加入本局電子報會員。

◎申請約定轉帳成功，將以手機簡訊通知，  
手機號碼：\_\_\_\_\_。

稅目	納稅義務人 (如為營利事業 請填公司名稱)	納稅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	稅籍所在稽徵機關	管 理 代 號											
				縣市	機關	鄉鎮區別	稅目別	細稅	年期別	資 料 號 碼 (稅 籍 資 料)			檢 查 號 碼		
地價稅			基隆市	C											
			基隆市	C											
房屋稅			基隆市	房屋坐落地址：											
			基隆市	C											
使用牌照稅			基隆市	C								車 牌 號 碼			
			基隆市	C								車 牌 號 碼			
汽車燃料費			基隆市	車 牌 號 碼											
			基隆市	車 牌 號 碼											

※ 如有疑問請撥電話：0800-306969 (免付費服務電話)；總局電話：(02)2433-1888

※ 輔導人簽(蓋)章：

第三聯：基隆監理站留存